

内党农牧办发〔2025〕50号

各盟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区脱贫户（含监测户）对稳定脱贫成效的认可度，结合“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明确目标与范围

(一)工作范围。认可度是指脱贫户(含监测户)对自身家

庭稳定脱贫状态的认可程度（是否认为脱贫稳定，若无特殊情况是否可能返贫）。主要关注农村牧区全部常住户，重点聚焦脱贫户（含监测户）。

（二）工作目标。通过“四清”（基层干部对政策规定清、村情民情清、问题短板清、帮扶措施清）和“三到位”（进村入户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联系服务到位），实现“两明白”（每户有本“明白账”、家里有个“明白人”），切实提升认可度。

二、强化提升举措

（一）政策宣传解疑惑。各级帮扶力量使用通俗易懂语言，结合优化村级档案工作，发放政策“明白纸”；利用乡村大喇叭、“三务”公开栏、线上短视频等多种渠道，重点讲清讲透就业帮扶、产业补贴等惠农政策和社保政策，让群众清楚“惠有多少、恩从何来”，发自内心“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二）入户走访察实情。乡镇包村干部、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深入农牧户家中，面对面、心贴心交流，详细了解家庭收支、产业发展、子女教育、健康等状况，精准掌握一手信息，深挖潜在问题与诉求。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需长期谋划的，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进落实。

（三）为民办事暖人心。各级党委和政府、帮扶单位围绕群众急难愁盼，聚焦住房安全、拓宽就业、助销农畜产品、抗灾救

灾等关键环节，靶向发力、真抓实干，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地区按职责分工指导认可度提升，具体为：

1.各级党委组织部和农牧部门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认可度提升。

2.各级发改、农牧、商务、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产业帮扶措施认可度提升，重点关注当年产业帮扶措施，包括联农带农、小额信贷等对发展产业帮助大不大。

3.各级教育、住建、水利、卫健、医保部门负责“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认可度提升。

4.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认可度提升，重点关注搬迁户对安置区生活是否满意。

5.各级民政部门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兜底保障政策落实认可度提升。

6.各级人社部门、农牧部门负责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落实认可度提升，重点关注就业帮扶措施帮助大不大。

7.各级农牧部门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认可度提升，

重点关注开展帮扶是否及时。

8.各级农牧、农调部门负责收入认可度提升。

9.各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具体落实本辖区认可度提升工作，重点关注对帮扶政策和开展的相关工作总体是否满意。

四、严格落实要求

（一）旗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政村，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

（二）苏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经常性进村入户调研，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

（三）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带领村“两委”抓落实，加强与驻村力量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四）强化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履职尽责，经常入户走访，甄别村情民意，绘制“民情地图”，制定帮扶计划，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嘎查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

各盟市农牧局汇总所辖旗县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认可度情况，经盟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同意后，于每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党委农牧办报送进展情况。

附件：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认可度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牧办

2025 年 9 月 4 日



（联系人：自治区农牧厅监督检查处李轶；联系方式：
0471-6651758，13474811995；邮箱：ly543756553@163.com）

附件

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认可度情况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走访情况（2025年X月X日-2025年X月X日）			
	脱贫户（户数）	监测户（户数）	一般户（户数）	发现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包村干部				发现问题？个，已解决？个，未解决？个（分别是：①②③）
村“两委”干部				同上
驻村干部				同上
小 计				走访户数合计：

